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湖小字第11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陳立果

胡家瑞

被告 張道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91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50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本件車禍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之肇事原因為被告煞車操作不當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3至44頁），被告亦自承是移動車子去撞到原告保車等語，應認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本院准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：原告保戶車輛遭被告碰撞之位置為後保險桿，此有系爭事故照片及被告提出現場拍攝

01 照片為證，故應剔除左後燈組、右後燈組，而原告亦未能證
02 明上開被剔除部分確因被告車輛之撞擊而損壞，是以扣除後
03 其餘零件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65元、拆裝1,200元、塗裝6,6
04 40元，零件部分需折舊，原告保戶車輛出廠年份為西元2016
05 年6月，經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計算為1,076元，合計金額為
06 8,916元。

07 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
08 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1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6 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18 書記官 陳立偉